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 律政司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 議程第VI項

####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主席  
區義國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陳景生先生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兼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  
黃嘉純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朱潔冰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教育籌備委員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博士, JP

法律學院主任  
麥高偉教授

法律學院籌劃處處長  
英龍彩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64/05-06號文件——2006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60/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索償代理的立場及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於2006年3月31日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1757/05-06(01)及(02)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間就“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的往來書信

立法會CB(2)1725/05-06(01)號文件——法律援助署就“為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提交的補充文件

於2006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728/05-06號文件——有關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擬議法例修訂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1728/05-06(01)號文件——司法機構就“有關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擬議法例修訂的諮詢文件”發出的新聞稿)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55/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755/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於2006年5月22日下次會議上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的下列事項——

(a) 政府當局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

- (b) 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及
- (c)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於2006年4月12日就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擬議法例修訂發出的諮詢文件。她表示，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中，有部分會改變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這方面並未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由於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將於2006年7月12日屆滿，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委員表示贊同。

5.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2項“檢討《申訴專員條例》”，劉慧卿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曾於2006年4月12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闡述該局與申訴專員討論應否把申訴專員的權責擴大，以涵蓋有關政府在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時所作行動的投訴一事。劉議員建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進行研究時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

#### IV.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立法會CB(2)1759/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760/05-06(01)號文件——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擬備的資料文件

有關中大法律學院的小冊子)

6. 中大法律教育籌備委員會主席梁定邦博士扼要講述中大就成立中大法律學院的進度所提供文件中的重點，特別提述學院的諮詢及管理架構、委聘教學人員的進展及他們的學歷、法律課程的詳情、學院教授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課程所用的校舍、新法律圖書館的設立、為學生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學院教職員參與實務研究和編製刊物，以及對學生和學院課程的校內及校外評核。

7. 梁博士補充，法學士課程會在沙田校園授課，而法律博士及法學碩士等研究生課程則會在中區美國銀行中心2樓的法律學院研究課程教學中心(“教學中心”)授課。該等課程將於2006年9月開辦，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證書課程”)則會在2008年開辦。

8. 中大法律學院主任麥高偉教授向委員簡述學院不同課程的招生進展如下 ——

- (a) 在法學士課程方面，2006至07及2007至08年度的收生人數分別為50及65名。現時有390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學生選擇該課程為他們首三志願之一，亦有34名優先錄取計劃的申請人及156名非聯招申請人以該課程為首選。到目前為止，有17名非聯招的申請學生接受學院取錄。學院會在2006年6月底前就取錄聯招學生作最後決定；
- (b) 在法律博士課程方面，學院尚未決定收生人數。收生人數將視乎可用資源及申請人的成績而定。學院仍在處理460多份的入學申請，其中32%的申請人持有一級榮譽學位或在碩士及／或博士學位中取得優異成績；另外亦有14%取得卓越的學業成績，只較第一級別申請人的成績低1、2分；
- (c) 在法學碩士課程方面，學院已收到逾70份普通法課程的入學申請，而中國商法及國際經濟法課程的入學申請則分別有逾90份及140份；及
- (d) 法律博士及法學碩士的研究生課程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將在中區的教學中心授課。該中心已定於2006年7月前備妥啟用。

9. 麥高偉教授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補充，研究生課程的收生人數尚未有定案。在碩士課程的收生人數方面，預期普通法課程為30名，而中國商法及國際經濟法課程則各60名。主席察悉，在教學中心修讀研究生課程的學生，會較在中大主校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為多。

#### 學生的水平及質素

10. 劉健儀議員注意到，鑒於大學的最低申請資格是在香港中學會考(“會考”)英國語文科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學生只要符合此資格，亦可申請入讀法學士課程；而法律學院則額外要求申請人須在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良好成績，最好在高考英語運用科取得C級或以上。劉議員指出，由於在高考英語運用科取得C級成績，只是較理想的要求，如法學士課程難以招收足夠人數的學生，成績較遜的學生亦有可能獲得取錄。她關注到，以這樣低

的英語能力收生要求，在學士課程提供進一步的語文技巧訓練，亦難以大幅改善學生的英語水平。鑒於這些學生最終都會在學院畢業，香港法律執業者的英語水平可能會進一步受到批評。

11. 劉議員認為，為保持法律專業的英語水平，學院應就法學士課程訂定較高的英語能力入學要求。最低的入學要求應提高至高考英語運用科C級甚至B級成績，並應向申請人述明此項要求。

12. 梁定邦博士表示，事實上，他亦曾就法律學院的英語能力入學要求提出相同問題。中大解釋，這入學要求與其他法律學院相若。梁博士補充，學院初期或宜採用與其他法律學院同等的入學要求，但其後如有需要，學院可作調整。

13. 麥高偉教授解釋，將入學要求定於最低水平是所有大學的慣例，法律學院只是按此慣例訂定入學要求。但麥高偉教授向委員保證，法律學院非常重視學生的英語水平。法律學院所定的語文能力入學要求已較中大高。在聯招以法學士課程為首三志願並選擇該課程的學生中，約有110名在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A級成績，另約有100名取得B級成績。學院亦已把優先錄取計劃學生的英語能力入學要求定在B級或以上成績。

14. 麥高偉教授進一步表示，學院訂有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學院的所有學生均達到所需的英語水平。學院已約見所有參與優先錄取計劃的申請人，亦會約見所有在聯招中以法學士課程為首三志願的申請人。麥高偉教授補充，學院會在整個四年制的法學士課程中，提升學生的英語技巧，亦會在各課程中強調溝通、表述及法律書寫技巧的培訓。

15. 劉慧卿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提高法律學院學生的水平。她記得在早前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從城市大學（“城大”）得悉，城大收了一名將城大法律學院列為第十八志願的聯招學生。劉議員認為，學院一方面應提高語文能力的入學要求，同時亦應規定學生須達到某一水平，才可在中大法律學院畢業。

16. 麥高偉教授回應時表示，法律學院已訂立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學生得到適當評核，證明他們達到某一水平才可准其畢業。就法學士課程而言，學院已邀請具國際地位的校外考評員評核學生，亦會推行新制度，邀請客席考評員協助評審學院的課程、人員編制及資

源。此外，學院亦計劃委聘特別學術顧問，協助檢討評審機制，以確保學生達到所需水平，才算考試及格。

17. 區義國先生告知委員，除中大法律學院內部實施的保障設施外，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亦建議學生須一律取得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測試制度”）第7.0級或更佳成績，才能修讀證書課程，以維持修讀證書課程所需的英語水準。

18. 陳景生先生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法律執業者的英語水平均感關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雖然尊重大學的學術自由及大學就其法律院所定的入學要求，但堅持證書課程的入學標準須以客觀標準釐定。經詳細討論和商議後，各有關方面同意以在測試制度中取得第7.0級或更佳成績，列為入讀證書課程的標準。香港大學（“港大”）及城大的法律學院已採納此項要求，希望中大法律學院亦會跟隨。

19. 梁定邦博士表示，香港法律執業者的英語水平普遍高於中文水平，因此他們亦應提高其中文語文能力。

#### 開辦證書課程

20. 李國英議員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59/05-06(01)號文件）第7(e)段所述，中大原先計劃於2007至08學年開辦證書課程，當中有36個學位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李議員又察悉，梁定邦博士較早前在進度報告表示，法律學院決定在2008年開辦證書課程。他要求學院澄清，教資會原本就2007至08年度36個證書課程學位預留的資金將如何發放。

21. 麥高偉教授答稱，他曾於2006年3月1日與常設委員會主席區義國先生到訪教資會，轉達常設委員會的意願，即應在2008年開辦證書課程。

22. 至於教資會原本就2007至08年度證書課程學位預留的資金的發放事宜，麥高偉教授表示，教資會表明，按其政策，該會不會在2007年將有關學位重新分配予其他學院。常設委員會請求教資會不要因中大延遲開辦證書課程，而對中大作出財政上的懲罰。教資會會與中大討論此事，在適當時宣布其決定。

23. 主席表示，教資會不大可能會將預留予36個證書課程學位的撥款分給予中大作其他用途。

24. 至於中大開辦證書課程的時間安排，劉慧卿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4(b)段得悉，對於開辦第三個證書課程會否令專業法律教育受惠，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各委員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時，港大法律學院對中大開辦證書課程的日期表示關注。鑒於該學院並無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劉議員詢問該法律學院於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是否已全部獲得解決。她亦要求當局澄清督導委員會是否已由常設委員會取代。

25. 主席解釋，在2005年5月23日會議上有關此事項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在香港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是否可取，因此邀請了其他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出席討論此事項。由於是次會議的討論焦點是跟進2005年5月2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例如法律學院所提供課程的課程編訂及開辦日期，故並無邀請其他大學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補充，可邀請有出席是次會議的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就開辦證書課程的時間安排發表意見。

26. 區義國先生澄清，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後，當局於2005年8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成立常設委員會這法定機構，而督導委員會這專責委員會則予解散。常設委員會的委員組合與督導委員會相若，包括司法機構、教育統籌局、律政司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及一些業外委員。

27. 區義國先生表示，常設委員會自2005年8月成立至今，先後舉行了4次會議。常設委員會在首次會議席上同意將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列為其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此後每次會議均有將此事項列入議程。中大的代表出席了常設委員會對上3次的會議。中大有兩名代表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常設委員會委員。

28. 區義國先生又表示，中大的證書課程是常設委員會最重要的討論事項之一，尤其是開辦的時間安排。經詳細商議後，常設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中大的證書課程應在2008年開辦。區義國先生補充，港大既然對在2007至08年度開辦第三個證書課程是否適宜表示關注，理應支持押後開辦該課程。

#### 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課程在不同地點教學

29. 主席察悉，法學士課程將主要在沙田中大主校園授課，而研究生課程則在中區的教學中心授課。主席關注到，教學地點分開會阻礙學士生與研究生互相交流，而這是理想學習環境所不能缺少的一部分。

30. 主席亦從中大提供的文件附件三得悉，雖然文件並無提供很多沙田校園法律學院設施的詳情，但中區教學中心的設施卻相當華麗。該中心的面積亦較主校園蒙民偉樓的法律學院大。對於法律學院集中資源發展在該中心授課的研究生課程而非法學士課程，她表示關注。

31. 梁定邦博士澄清，法學士及研究生課程不會各自為政，而有很多研究生課程的活動均會在沙田校園舉行。梁博士強調，沙田的設施與中區相若。由於裝修尚未完成，無法提供有關活動的圖像供委員參考。法律學院亦會使用主校園其他大樓的教學設施，有關詳情並無載入中大的文件附件三。學院會鼓勵研究生課程的學生使用主校園的設施，以及參加在主校園開設的課程。梁博士補充，學院在中區設置教學中心，是要與法律執業者保持緊密聯繫。

32. 麥高偉教授補充，法學士學生並不會因設施缺乏而處於不利位置。沙田校園會提供模擬法庭、小組研習室、學生休息室、小組教學室、法律圖書館及個人電腦。學院及主校園提供的一切設施，全部可供研究生課程的學生使用。

33. 主席始終認為，沙田與中區相距甚遠，不同課程的師生難以經常穿梭兩地，因此互相交流的機會不大。她亦指出，如所有課程都在同一校園授課，便可無須在兩個教學地點提供相同設施，例如模擬法庭等，以致資源重疊。

34. 梁定邦博士回應時表示，所有法律系學生均須在模擬法庭練習技巧，主校園和教學中心的模擬法庭都會得到充分使用，資源並不會重疊。而且，教學中心的設施亦會提供予法律界使用，以便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35. 麥高偉教授補充，法學士課程由教資會資助，而研究生課程則全屬自負盈虧。教學中心提供的模擬法庭及其他設施可讓學生透過練習取得有關技巧，實非常重要。如有需要，學院會為不同課程的學生提供穿梭往返沙田與中區的服務，亦可能會在周末舉辦課程及活動，方便不同課程的師生進行交流。

36. 主席表示，內地中山大學在遷往新校園時亦有過類似經歷。在過渡期間，該大學同時在兩個不同校園授課，對學生造成不便及困難。主席指出，中大在兩個不同校園授課，要做到為法律學院建立特色，會甚困

難。她補充，中區教學中心的設施應以迎合學生的需要而設，而非要迎合法律執業者。

### 第三所法律學院的特色

37. 主席指出，中大的代表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強調，中大法律學院將成為別具特色的法律學院。然而，她從學院的小冊子得悉，其課程內容與其他法律學院的課程內容頗為相似。

38. 麥高偉教授解釋，中大法律學院強調情境教學模式、互動學習環境、技巧學習、教學目標與教法配合，以及藉評審制度來加強教學目標。學院亦有一套獨特的書院制，為學生提供通才教育，使他們得以發展更廣闊的世界觀。學生可修讀能提升其學習法律環境的導向選修課程。學生亦有機會參加海外學習課程，讓他們瞭解其他法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39. 主席指出，中大法律學院強調其獨特教學法，但其教職員的資歷卻與其他法律學院無大差別。

40. 梁定邦博士表示，世界各地的法律學院都有異同。法律教育須配合法律行業的需要及要求，是以各法律學院提供的課程亦頗為相似。

41. 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祝願中大成立法律學院事事順利。梁定邦博士表示，中大會在日後適當時邀請事務委員會參觀法律學院。

## **V.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工作**

(立法會CB(2)1755/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導師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55/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調派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培訓”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55/05-06(05)號文件——2005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摘錄)

### 導師計劃

42.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導師計劃的歷史和運作情況，尤其是該計劃的優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3. 主席察悉，據該文件第2段所載，截至2006年4月1日，在該計劃下，共有6名導師及21名接受指導者。她要求當局就導師及接受指導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44.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委員，法律草擬科每名非首長級律師均獲編配一名職級屬副首席政府律師或首席政府律師的導師。法律草擬科現時有兩名首席政府律師及4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擔任導師。該科的法律草擬專員及另外4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因工作繁重而並無擔任導師。

45. 劉慧卿議員詢問，律師擔任導師會否獲得額外酬金。她亦要求當局澄清，其職責說明中有否清楚列明導師的職責。署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首長級律師的職責說明內，已列明督導初級律師及批改其工作的職責。因此，導師不會獲得額外酬金。

46. 主席表示，法律草擬人員應能獨立工作，不應擔當學生的角色。她關注到接受指導者是否只能在導師的監督下完成工作，以及導師計劃是否較著重導師監督草擬人員，而非培養草擬人員的獨立工作能力。

47. 李柱銘議員注意到在該計劃下導師與接受指導者的師徒關係。他表示，他雖然支持該計劃的安排，讓各小組的首長級律師與富經驗及經驗尚淺的草擬人員合作，但他認為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律師應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們應擔當導師而非接受指導者。

48.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強調，導師計劃的制訂，並非出於法律草擬人員的表現有何不足之處。他指出，雖然法律草擬人員應獨立工作，但法例草擬屬於高度專門的工作，草擬人員必須不斷學習。導師計劃令他們在其導師的指導下鍛煉技巧，累積經驗。

49.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導師計劃並非只包含教與學。這亦為一個機制，使接受指導者的工作受導師監督，而導師與接受指導者以小組形式合作，互相分工。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首長級律師的工作亦由另一同事批改，以保證其工作的質素及準確性。

#### 聘任法律草擬人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最近很多人對法律草擬的質素表示關注。她詢問法律草擬人員的資歷是否下降，以致當局須於2001年實施新的導師計劃。

51.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在實施導師計劃之前，屬政府律師及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律師並無指定的上司，他們的英文草擬文本由不同的上司審核。導師計劃為更有效的品質控制及培訓機制。導師計劃造就固定而密切的工作關係，使法律草擬科的管理層更能掌握接受指導者的長處、弱點和發展需要。

52.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很多新的草擬人員是在1997年前開始雙語草擬法例時招聘的。於2000年，當局預計會有大批外籍草擬人員在未來數年退休，遂制訂導師計劃，以便有效率地傳授草擬經驗及技巧，並更有效地監督法律草擬人員的工作。

53.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委員，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經驗如下 ——

| <u>法律草擬年資</u> | <u>草擬人員數目</u> |
|---------------|---------------|
| 16年及以上        | 4             |
| 12至16年        | 7             |
| 8至12年         | 12            |
| 4至8年          | 6             |
| 4年以下          | 3             |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該科大部分草擬人員在法律草擬方面均具備8至12年經驗。

54. 劉慧卿議員詢問，律政司會否繼續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經驗老到的外籍草擬人員。署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雖然香港應僱用外籍草擬人員，藉以汲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草擬法律的經驗，但律政司須遵從公務員入職條件中對語文能力的要求。為符合這些要求，以公務員條款新聘任為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須符合多項要求，包括在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屬於該職系，亦須符合該招聘準則。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以英語為母語的合適人選如符合所有入職要求，包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可獲委任，但亦容許有例外情況，律政司另一科數年前便聘任了一名外籍律師。

55. 劉慧卿議員卻指出，以此語文能力入職要求，可能難以招聘到以英語為母語的草擬人才。因此，她反對要求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職系的草擬人員符合這入職規定。她認為，鑒於英文是普通法的通用語言，對於英文法律而言，這入職規定無助於吸引最佳的草擬人才，從而維持高質素的法律草擬工作。劉議員認為，律政司應有能力招聘最合適的人選(包括以英語為母語而未必

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者)擔任法律草擬人員，亦應盡其所能達此目標。

56. 主席、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李柱銘議員補充，法律草擬人員須具備極高的英語能力，並擅長草擬英文法例。他認為委聘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職系的草擬人員時，不應要求申請者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5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現行招聘政策會對法例草擬工作的質素會造成損害。由於法例草擬屬高度專門的工作，草擬人才不易求。如以英語為母語富有經驗的草擬人員只因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而未獲委任加入法律草擬科工作，實在是香港一大損失。余議員表示，與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一樣，當局應聘請合適的草擬人才擔任政府律師職系的法律草擬人員，即使他們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雖然香港的法例以雙語草擬，但並不需要所有法律草擬人員均通曉雙語。余議員促請律政司檢討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政策。

58.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律政司可根據非公務員合約計劃，靈活僱用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合適人選。該計劃容許政府部門在有理由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僱用臨時及短期合約人員，以應付轉變中的服務及運作需要。過去數年，律政司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了數名以英語為母語的退休政府律師，繼續為法律草擬科工作。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雖然此類豁免並非標準安排，但如有需要，律政司會繼續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草擬人員。

59. 就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問題，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由於近年已凍結招聘政府律師，律政司並沒有以公務員條款聘任任何以英語為母語而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草擬人員加入法律草擬科。

60. 劉慧卿議員亦認為，非公務員合約計劃並非解決問題的理想方法。她指出，與相若的公務員職級比較，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通常遜於公務員，因此除不期待長遠前景的退休人士外，實難以吸引優秀人才考慮申請到法律草擬科工作。劉議員指出，本地大學有委聘在專門範疇具傑出成就的學者任教，其中文語文能力並不在考慮之列。因此，律政司司長應檢討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政策，以期吸引以英語為母語並擅長法律草擬的優秀人才加入法律草擬科工作。

61.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律政司承認以英語為母語的法律草擬人員對法律草擬工作的貢獻。他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日後檢討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事宜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62. 主席表示，議員在審議法案及其他法例時，曾對法律草擬的質素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一致認為有需要改善法律草擬的質素。鑒於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不大可能符合政府律師職系的入職條件中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律政司應檢討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整體招聘政策，放寬聘任法律草擬人員的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以方便而非妨礙聘用或培訓具草擬英文法例專長的草擬人員。

63. 主席建議由她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要求。事務委員會會在收到律政司司長的回覆後，決定如何跟進此事。委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建議把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抄送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會後補註：主席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及律政司司長的覆函已於2006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2)1937/05-06(01)及(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政府當局

64. 劉慧卿議員要求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0年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年資。主席亦要求律政司以書面述明何時在政府律師職系的入職規定中，加入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政府當局

#### 調派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培訓

65. 主席詢問律政司會否繼續安排調派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到海外司法管轄區接受培訓。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於2005年曾分別調派兩名高級政府律師到加拿大及英國接受培訓。如獲得接待機構的配合、有足夠經費和合適培訓人選，日後會繼續安排同類培訓。

66. 主席表示，律政司應優先照顧公眾利益，即改善法例草擬質素，然後才作出其他考慮。如此類調派海外培訓計劃可提升草擬工作的質素，律政司亦應為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安排同類培訓。

## VI.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立法會CB(2)1750/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750/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就“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的用語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的文件)

67.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的用語的法例條文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載有“滿意”規定的96條條文(請參閱該文件的附件)中，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該規定，以確保公眾安全，而這亦是該等條文的立法目的。政府當局建議制訂一般法定條文，其作用是訂明出現以下情況，才構成犯罪 ——

- (a) 執行機構曾向有關人士說明須採取什麼措施至令該機構“滿意”；或
- (b) 有關人士未經聯絡執行機構以確定須採取什麼措施至令該機構“滿意”便已展開受規管的活動。

68.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當局會視乎情況擬備適用的補充條文，述明個別法例對交替罪行如何運作，方案之一，是就該96條條文逐條作出修訂。

6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解釋，當局會在該96條條文中每一條加入上文第67(a)及(b)段所載的一般法定條文。為消除法例在檢控方面的不明確之處，並讓受影響的人明白何謂被禁行為，當局會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6(3)條有關“不構成罪行的行為”的草擬方式。

70.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當局並未就修訂建議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由於該96條條文涉及多個政策局，律政司會先就修訂建議諮詢有關的政策局。

71. 主席表示，修訂建議主要屬技術性質，旨在防止執行機構對“感到滿意”此用語作出主觀詮釋，或避免要經常將按行政做法指明的安全措施修改至令執行機構“感到滿意”。主席同意應逐條研究該96條條文，以確保修訂建議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立法目的。

72. 主席詢問會否對有關的96條條文提出整套修訂方案。她表示可以法律適應化修改法案或綜合法案的方式，提出法例修訂。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律政司會就此事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涉及的詳細立法程序。

7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原訟法庭在香港特區訴Lam Geotechnics Limited(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00年第379號)一案中裁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44(1)(c)條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1)(h)條的賦權範圍，理由是至令勞工處處長“滿意”一語，未能充分具體地訂明刑事罪行的元素，或確保人身安全的方法或確保消除任何危險或欠妥善之處的方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亦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載，政府當局認為，政府官員沒有指明至令他滿意的情況，並不表示載有“滿意”一詞的條文超越了條文的賦權範圍。沒有指明安全措施，只是未能在行政上執行該條文，而非在立法方面有欠妥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不同意法庭對Lam Geotechnics一案的判決。

74. 副法律政策專員澄清，一如Hookings訴民航處處長 [1957] NZLR 929, 935一案所指出，如有關係文並無不明確之處，再加上上文第67(a)及(b)段所指明的一般法定條文，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係文並無問題。

7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在對有關係文作出擬議修訂之前，對於執行機構並無指明所須採取至令該機構“滿意”的安全措施為何的案件，可否提出檢控。

7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並無就該96條條文各條的詳細修訂，諮詢有關的政策局。然而，有關的政策局原則上支持制定上文第67(a)及(b)段所載的擬議一般法定條文。當局亦有提示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注意該等修訂建議。律政司會發出通告，提請所有有關人士留意即將進行的修訂工作。

77. 應李柱銘議員的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以《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56A章)(附件第1項)為例，說明有關係文可如何藉對上文第67(a)及(b)段的一般法定條文及法例第571章第306(3)條作適應化修改的方式予以修訂。

78. 然而，李柱銘議員認為，更佳選擇，是在主體條例中清楚訂明受影響人士所須採取至令執行機構“滿

意”的安全措施，以免出現可導致受影響人士遭受檢控的不明確之處。

79.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政府當局曾仔細考慮李柱銘議員所建議的方案，但要在主體條例中詳盡列出在所有情況下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未必可行。

政府當局 80. 然而，李柱銘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他建議的做法，修訂該96條條文。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李議員的建議，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覆。

政府當局 81. 主席指出，某人可能在未經接觸執行機構以確定須採取什麼安全措施至令執行當局“滿意”前，便已展開受規管的活動。她關注到，有關係文按建議修訂後，該人可能會遭受檢控。她要求當局澄清，受影響人士應否在有關條文經修訂後聯絡有關的執行機構，以確定所需的措施為何。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82.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該96條條文中各條的修訂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亦應就委員在上文第78至81段提出的事項，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VI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1日